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曾欣怡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cynthia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0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建請 鈞署在相關配套措施未完善前，不宜貿然推動電子病歷，並請重新評估 鈞署「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」，提高對診所補助經費之編列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99.3.7第8屆第14次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結論暨99.4.11第8屆第19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。
- 二、目前紙本病歷已行之有年，醫療院所也習慣於紙本病歷之運作模式，電子病歷雖然有彙整資料方便及節省空間之優點，但亦有病人權益及隱私保護等各方面的潛在危機，爰建議在電子病歷相關配套措施未完善之前，不宜貿然推動。
- 三、電子病歷是國家醫療政策的既定方向，近年來 鈞署藉由補助及輔導方式，鼓勵醫療院所推動作業資訊化及病歷電子化。依據 鈞署「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」之「輔導診所發展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」規劃，預計三年內輔導20,000家診所，每家補助2萬元估算。惟診所規模大小不一、設備不同，以心電圖為例，建置心電圖電子病歷系統需30至45萬不等，其他檢驗設備建置費用所費不貲，倘以相同額度補助每間診所恐有失公平。
- 四、綜上，建請 鈞署在相關配套措施未完善前，不宜貿然推動

電子病歷，並請重新評估 鈞署「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」，提高對診所補助經費之編列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副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

李明濱

裝

訂

線